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宝丰县审计局自2023年6月5日至7月6日，对宝丰县乡村振兴局2021和2022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基本情况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属一级预算单位。2021年，批复年初预算收入3983.45万元，决算收入9888.06万元，决算支出9849.42万元。年底收回存量资金38.64万元。

2022年，批复年初预算收入3451.36万元，决算收入8548.2万元，决算支出8013.72万元。年底收回存量资金534.48万元。

2022年，宝丰县乡村振兴局预算支出调整为8548.2万元，实际预算执行8013.72万元，总执行比例93.75%，未支出预算534.48万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提供的资料基本真实反映了本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健全，会计处理基本符合财经法规的要求，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审计也发现宝丰县乡村振兴局还存在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支出手

续不完善等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部门预算编制不细化，涉及资金 800000 元。

2022 年初，宝丰县乡村振兴局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将乡村振兴经费 800000 元按要求细化到具体项目。

（二）支出手续不完善 24000 元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支第五届职工运动会服装 24000 元，未附领取人员名单。

（三）未按合同约定预留质保金 1483147.7 元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1 年 59 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留质保金 1483147.7 元。

（四）应入未入固定资产账 17940 元。

宝丰县乡村振兴局 2022 年购办公室家具 17940 元，未入固定资产账。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按照审计报告要求进行整改。建议宝丰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文件规定做到规范预算管理，规范内部控制管理，对支出手续严格把关，同时，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实相符。

五、宝丰县乡村振兴局的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乡村振兴局高度重

视，安排部署整改工作，研究制定整改方案。目前，已整改完毕。